

SHIHUA

张掖民政

史话

主编

张月萍
张志纯



飞天出版传媒集团



甘肃文化出版社



张

掖

民

政

史话

ZHANGYE MINZHENG SHIHUA

主编 / 郑月萍
张志纯

飞天出版传媒集团

 甘肃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张掖民政史话 / 郑月萍, 张志纯主编. -- 兰州: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14.1
ISBN 978-7-5490-0586-4

I. ①张… II. ①郑… ②张… III. ①民政工作—概
况—中国 IV. ①D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3511 号

张掖民政史话

郑月萍 张志纯 主编

责任编辑: 原彦平
责任校对: 张莎莎
装帧设计: 张志纯

出版发行: 甘肃文化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gswenhua.cn>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 1 号
邮 编: 730030
印 刷: 甘肃澳翔印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滩尖子 242 号
邮 编: 730010

开 本: 787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70 千
印 张: 31.5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90-0586-4
定 价: 98.00 元

本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张掖民政史话》编纂领导小组

顾 问：万泽刚 韩正明 关 尧
组 长：郑月萍
副 组 长：王天真 苏培孝 李 中 赵良田 张兆成
成 员：赵明亮 白 冰 王韶蓉 杜纪山 雷光福
倪大周 王建忠 项培祥 陈东星 王建军
方得海 韩兴宝 赵文春 鱼天俊 邵仲升
贺登星 吴哲玉 赵治富 冯国立 张 强
刘 军 朱兴辉 贺雪莲 王兴斌 王应璋
王国华

《张掖民政史话》编纂办公室

主 编：郑月萍 张志纯
副 主 编：苏培孝 李 中 张兆成 张 兰
编 辑：普 林（民政述略） 李中峰（区划地名）
陶 琦（政权建设） 施爱民（民间组织）
高亨国（双拥优抚） 单浩强（双拥优抚）
刘晓东（救灾济困） 张恒善（社会救助）
邢剑丽（慈善福利） 田自成（民情风俗）
黄岳年（孝亲敬老） 宋进林（民生轶事）
编 务：刘 军 吴 刚 常向东 邢 丽 王丽婷
汪子玉

民政述略

从远到近话民政 /003

民政与社会 /015

张掖民族概略 /017

汉代移民与张掖的农耕文化 /020

民国张掖选举 /023

民国张掖兵役 /025

张掖人口变迁 /028

张掖民政机构 /031

大跃进中的张掖移民 /037

受到毛主席接见的民政科长 /040

难忘的知青生活

——南湾林场知青点

生活片段 /042

区划地名

甘州与甘州府 /049

共和国以来张掖市行政区划 /052

甘州区行政区划 /053

明清时期山丹县行政区划 /057

民国时期山丹县行政区划 /059

肃南民族区域自治区划 /062

张掖划边定界 /064

张掖地名由来 /066

甘州地名由来 /070

山丹地名由来 /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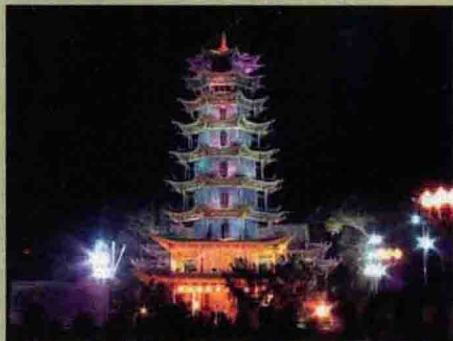
民乐地名由来 /076

临泽地名普查 /078

临泽地名由来 /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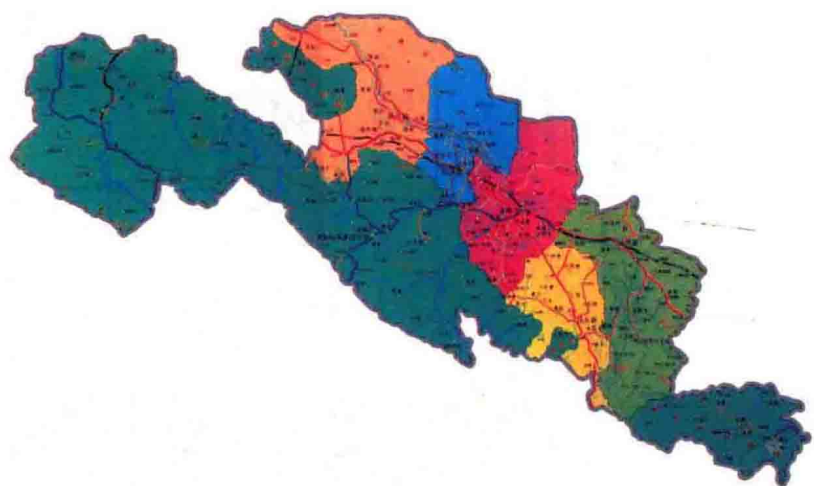
高台地名由来 /08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名称由来 /083



民政述略







从远到近话民政

民政事务自古有之。在中华民族浩瀚的历史长河中，随着国家政权的产生，民政事务管理工作也应运而生。民政有一脉相承、生生不息的永恒成分，也有与社会发展同行、与时代发展同步的新鲜内容；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事务管理工作，也有与世界各国相似、相通的元素。

早在5000年前，张掖就有人类繁衍生息。从有文字记录以来，就有赈济、移民、行政区划等民政管理。夏、商、周时期朝廷设立的司徒，就有负责教化、荒政、疆域等事务。《周礼·地官·司徒》在阐释“大司徒”职责时就提出保障百姓繁衍、生息的“保息六政”，即慈幼、养老、赈穷、恤贫、宽疾、安富等。之后的历朝诸代，都曾设置专门机构和官吏掌管国家民政事务。辛亥革命以后，国民政府设立内政部，省设民政厅，县设民政科或第一科，专门负责民政事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人民政府迅速建立民政机构。其职能主要包括：地方人民政权建设、地方行政机关设置、

行政区域划分调整、户籍国籍管理、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土地改革、城市营建规划、社团和宗教团体登记、军属和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复员军人安置、烈士褒扬追悼等关乎国计民生的诸多领域。因应政权更替、社会变革的需要，民政部门还承担了民主建政、取缔妓女、禁烟禁毒、改造游民等特殊任务。

共和国成立以来张掖的民政，主要以基层社会事务为中心，以广大人民群众为对象，以社会行政事务和基层社会保障为主要内容，以稳定社会、稳定政权为目的，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几代人的努力，今天已经成为重要的社会活动体系，为全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做出了重要贡献。

抗震救灾，党的关怀暖人心

张掖地处河西走廊与祁连山北缘断裂带，地质结构复杂，生态环境脆弱，历史上就曾是一个自然灾害频发地区，其中地震、干旱、沙尘暴、冰雹、霜冻、洪涝等自然灾害，隔三岔五，大小不等，几乎年年发生。而每次自然灾害的发生都给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命生活造成极大的损失和危害。1962年，在国家经历了三年困难时期，国民经济尚未完全恢复的情况下，张掖出现历史上罕见的干旱。



那年全区计划播种面积162.5万亩，实际完成127万亩，只完成70%。不少地方还遭受了风、雹、虫、霜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全区受灾面积达92万余亩，占实播面积的72.8%，造成20万人口的口粮严重不足。粮食产量大减，群众口粮严重不足，补食糠菜。部分群众干瘦、浮肿，造成疾病、饥饿死亡3万多人，人口大量外流。为了控制局面，全区各级民政部门积极开展救灾工作，采取“生产自救、节约度荒、群众互助、自力更生”并辅以国家必要扶持的方针，开展抗灾自救。全区有16万余人参加了生产自救活动，共筹集粮食63万余斤、晒干菜23.5万斤、代食品20余万斤、获野生肉5.9万斤、挖野菜164万余斤。同时，为了弥补群众穿衣的不足，张掖专、县民政局把各部门清仓中清理出来可用御寒的衣物无偿接收。其中：衣物253件，议价收购羊毛、驼毛34500斤，棉布6400公斤，棉花1.1万余斤，面袋52440条，各类衣物505件，以及其他物资3475件，救济了农民。将国家下拨的救灾款190万元人民币、26万米棉布、6.1万斤棉花、10万条旧面袋、700口铁锅，连同专区拿出的救济款2万元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使广大群众渡过难关。这些物资在今天看来用做救灾实在是杯水车薪，但在国家经济基础十分薄弱、生产力水平极度低下的那样一

个年代已实属不易。

其后的许多年间，张掖大地年年都程度不同地遭受自然灾害。仅1996年就先后遭到沙尘暴、晚霜冻、洪涝、冰雹、病虫等多种灾害，部分乡村粮食减产。有56个乡656个村、3.6万户14.6万人因灾缺粮657.6万公斤。116户村民的580间房屋倒塌，给灾区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很大困难。从春荒到接新期间，全区抽调千名干部驻村帮扶，组织群众抗灾救灾，动员社会各界捐款捐物折价69.5万元，互济口粮438.2万公斤，组织劳务输出5万多人，生产自救创收2447万元。按照省上的部署和要求，在地方财政困难的情况下，当年列支救灾款120.4万元，储备救灾粮45万斤，超额完成了省上下达的必保指标，增强了政府救助能力。张掖地、县民政部门全力以赴抓好群众生活安排，在省民政厅支持下，全年下拨救灾款259.2万元，重点保障了6.18万重灾民、特困户和五保户的基本生活，没有发生因生活困难而讨饭、外流等问题，社会秩序稳定。

2003年10月25日晚，山丹、民乐交界处发生6.1级地震。造成民乐、山丹县大部分乡（镇）、村，肃南县部分区（乡）严重受灾，甘州、临泽、高台三县（区）局部地方造成一定的损失。灾中9人死亡，44人受伤；灾情波及46个乡（镇）325个



村、61121户农户，受灾人口206093人、倒塌房屋79800间、损坏房屋86586间、校舍13893间，楼房68栋、医疗设施及药品损失710万元；损坏乡（镇）机关房屋3943间、桥梁50座、渠道46.5公里、水库4座、农田87100亩；倒塌畜棚20694间，死伤牲畜201489头（只），倒塌围墙123857米；损坏输电线路500公里、通信线路37.5公里、广电线路及设施530公里，文物损坏20处。全市因地震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合计9.2722亿元。灾情发生后，张掖市、县（区）各级民政部门迅速启动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及时查灾报灾，组织疏散转移群众，调运帐篷300顶，为受灾群众搭建遮风御寒住所。全市抗震救灾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甘肃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民政部、财政部下拨抗震救灾应急资金700万元，重建资金5000万元，省上下拨300万元。民政部和甘肃省民政厅紧急调运棉帐篷8304顶，并及时与宣传、新闻部门配合，迅速发出倡议，动员社会各界向灾区捐款捐物。累计接收捐助资金1054万元，衣物、食品等各类救灾物资折合人民币2348万元，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安排，调集车辆750多台（次），及时将救灾物资发放到灾区群众手中，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处住。2004年，民乐、山丹、肃南三县抗震救灾转入

重建家园阶段，需要重建的278个村13444户重建户，达到入住条件的99.6%，搬入新居的99.2%；需加固维修的20729户全部完工入住。一些耄耋老人说，旧社会地震无人管，新社会地震党和政府像爹娘。

五保供养，惠民政策进农村

农村“五保”供养是在吃、穿、住、医、葬方面给予的生活照顾。张掖农村“五保”供养制度起源于20世纪50年代，各县按照《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开始对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残、寡社员实行“五保”，由所在生产队予以保吃、保住、保穿、保医、保葬。人民公社化后，开始兴办敬老院，对“五保”老人实行集体供养。到1959年，全区兴建敬老院852所，收养“五保”老人和孤儿4310人，实行“按人定量，包干供给”。其费用由公社负担，国家酌情补助，管理人员由大队记给工分。1978年改革开放后，对“五保”户的管理供养采取集体供养和划给土地，由生产队帮种或亲友代耕的办法。1994年1月，国务院颁布《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把“五保”供养的对象、内容、形式等进一步明确化、制度化，使“五保”供养工作进入规范化、法制化管理的新阶段。

2012年各级民政部门，大力推



进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加快养老机构设施建 设，日间照料和家居养老服务发展很快，全市有7480名“五保”老人进入敬老机构集中供养，供养标准达到每人每年3000元。为贯彻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条例》和甘肃省《农村五保供养办法》，各县（区）健全了“五保”供养审批、资金落实、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制度。将供养经费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供养标准确定为每人每年1500元。供养资金省财政转移支付每人每年600元，市、县（区）财政负担900元，把“五保”供养对象全部纳入农村医疗救助范围。按照《条例》规定，对符合享受“五保”待遇的，由县（区）民政局审查核实后全部纳入供养范围，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全市有“五保”供养对象5174人，其中，43所农村敬老院集中供养689人，分散供养4485人。改善了集中供养条件，降低了管理成本。高台县将红崖子、盐池两个乡敬老院改建为一所中心敬老院；民乐县将3所乡（镇）敬老院合并到李寨乡，建起了中心敬老院，集中供养人数达56人；临泽县在县城建起了供养120位老人的中心敬老院；高台县已动工在原巷道中学校址上改建县中心敬老院。

由于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农村“五保”供养服务设施不同程度地存在数量少、布局不合理、

设施不健全、服务不完善、居住条件差等问题，远远不能适应新时期“五保”供养发展的需要。2007年，市、县民政部门充分利用乡（镇）机构撤并，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的闲置资源，全面启动“霞光计划”，各县（区）筹资721万元，新建和扩建入住50人以上的中心敬老院6所。全市核定“五保”对象4968户5339人，其中43所农村敬老院集中供养916人，年供养标准达每人2000元以上；分散供养4423人，年供养标准达每人1500元以上。全年发放“五保”供养资金1007.18万元，其中：省民政厅下拨506万元，市、县（区）列支501.18万元，“五保”供养水平显著提高。农村“五保”供养资金补助标准已由2011年的年人均1900元提高到2400元。全市共有“五保”供养对象7480人，已发资金1412.22万元。从此，张掖“五保”供养制度的实施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

福利救助，困难民众得照顾

社会福利是国家和社会为帮助特殊的社会群体，治疗救助社会病态而提供的社会服务。共和国成立后，张掖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张掖救济院，在此基础上，成立了“张掖县生产教养院”。1958年，上海儿童教养院迁到张掖，更名为“张掖

县儿童福利院”。1960年，儿童福利院收容孤儿近千人，经费无法解决，经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于1961年10月4日把张掖县儿童福利院大部分儿童和职工迁至新疆喀什。张掖县儿童福利院迁疆的同时，高台县儿童福利院也迁往新疆和田。张、高两所福利院迁疆，是因遇到严重经济困难，将人员迁往外地，名曰“移工就食”。除能走者迁疆外，一些老弱残疾人员及少量工作人员仍留张掖县儿童福利院，改设为“张掖儿童福利院”。1979年5月，改名为“张掖地区社会福利院”。30多年来，福利院共收容儿童达4000多名，这些儿童除肢体严重残疾的以外，成人后通过学校教育，大都走上了工作岗位，成为社会有用人才。

1988年1月，地、县（市）民政处、局执行省民政厅《关于加强救济扶贫经济实体管理的通知》精神，利用救灾救济款的有偿部分和银行贷款以及其他方式兴办各种经济实体，尽可能吸收农村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参加，使之成为救灾扶贫福利企业。2006年，全市33家福利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2628万元，实现销售收入2714万元，上缴利税250万元，安置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396人，占职工人数的50.1%。

救助管理是对在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而提供的一项社会

救助制度。1965年，张掖县收容遣送站移交专区，设立“张掖专区收容遣送站”，是年收容1535人，接转883人，遣送1790人。1982年5月，根据民政部《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对城市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济、教育和收容遣送，具体对象是：家住农村流入城市乞讨者；城市居民中流浪街头乞讨者；其他露宿街头生活无着落者。到1985年收容1902人，接转239人，遣送788人。1986年以后，区内收遣对象的结构发生变化。因生活困难流入城市被遣送者逐年减少，有相当一部分是外出流浪儿童。救助站成立以来，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2264人（次）。

共和国成立以后，人民政府对社会救济十分重视，形成国家、集体、社会共同救济的格局。实施对因各种原因无法维持最低生活水平的公民给予无偿救助的社会救济，是民政部门的一项主要工作。50年代初期，专、县民政部门就开始对无依无靠而又丧失劳动能力或因病因灾造成生活困难的城乡贫困户实施借贷，发放农贷，生产自救，给予定期和临时救济。1953年以后，救济工作逐步正规。主要采取定期救济和临时救济，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从1962年开始，对城区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老病残居民，定期发给救济粮物。对农村困难群众给予临时救济。2000年以后，市、



县(区)政府制定了《农村特困群众定期救助实施意见》，明确救助范围和管理办法，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250元。全市纳入定期救助的农村特困群众共3785户11329人，全年发放救助资金350万元。2012年，全市核定农村低保对象41644户83035人，提标后农村低保标准由2011年每人每年1096元，提高到1488元，月人均补助达89元。核定城市低保对象24050户55145人，提标后，城市低保标准由2011年每人每月230元提高到266元，月人均补助水平由153元提高到231元。至2012年，累计救助城乡困难群众重大疾病患者5.9万人，发放医疗救助金2994.64万元。完善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制度，临时救助人数按照不低于城乡总人数7.8‰的范围确定。救助标准执行每人每年不低于500元，共救助城乡困难居民0.5万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402.5万元。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为全市贫困家庭100名14岁以下先天性心脏病患者进行免费手术办实事项目，完成手术72名，补助资金144万元。

优抚安置，社会家庭和谐美

共和国成立以来，各级民政部门认真贯彻党和政府优抚安置、退役士兵安置、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采取各种措施，全面实施优抚，

使他们生活上得到照顾，工作上得到安排，积极投入当地社会主义建设。

1952年土地改革中，全区烈军工属分得土地1.7万亩，房屋2700间，粮食74万公斤，农具4600件，大牲畜2250头(匹)。土改后，优抚对象都有了土地。各县人民政府对代耕作出明确规定，发动群众帮助劳力不足的烈军工属解决生产中的困难。享受代耕的土地数量，不得超过当地维持一般生活的土地。家中土地较多，虽缺乏劳力，而出租土地或雇人耕种的收入，足以维持一般生活水平者，不予代耕。对孤老病弱的烈军属，除土地予以代耕外，还要照顾其日常生活。代耕方式主要采取固定代耕制。凡是主要靠自己劳动，只缺少部分劳力的烈军工属，可采用帮工制。1956年，农业实现合作化，取消代耕制度，实行优待劳动日。国家实行工资制后，政府工作人员的家属不再享受优待，只对烈属、军属、革命伤残军人中缺少劳动力的优抚对象实行优待劳动日。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化后，仍实行优待劳动日。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优抚工作实行从承包提留中给优待对象按工日折算粮食。

1996年以来，全区县(市)民政部门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优抚工作的通知》和《退伍义务

兵安置条例》，使优抚安置对象各项政策得到全面落实，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到2003年，全市共有各类优抚补助对象3033人。城镇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士官基本得到安置，待分配期间生活费按标准予以发放。从2004年开始，各县（区）广泛开展“爱心献功臣”活动，“三红”（在乡退休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革命伤残军人抚恤补助金达到部颁标准，在乡老复员军人定补达到90—110元，农村义务兵优待金达到1500—2200元。2005年，贯彻落实《军人优待抚恤条例》，“三红”“三属”和残疾军人的抚恤补助达到或超过部颁标准，在乡老复员军人定补标准达到145元，农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达到1500—2000元，优抚对象的保障水平明显提高。

按照政府指令性安置与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安置办法，推进安置改革，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坚持“就业安置与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接收2007年冬季退役士兵665人，安排自谋职业172人，发放自谋职业补助金193万元。2007年安置城镇退役士兵201人，其中政府指令性安置44人，安排自谋职业157人，已办理自谋职业手续137人，发

放自谋职业补助金205.8万元。还将全市重点优抚对象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救助体系，重点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费实行二次救助。

1950年，张掖分区遵照中央人民政府《关于人民解放军复员工作的决定》和《复员建设军人优待办法》，从县到乡成立“复员建设军人安置委员会”，进行复员军人安置。安置到农村的复员军人，土改中分给土地、房屋和其他生产资料；安排在城市复员军人，一般都分配到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工作。这一时期，虽然国家经济处于较困难时期，但退伍军人都能得到妥善安置。1966年—1972年，全区城乡退伍军人全部安排工作，排以上干部大都留在党政机关，班长以下战士分到工矿企业。1973年后实行“哪里来到哪里去”。1979年以后，企业租赁承包，人员控制严格，加之待业青年大量增加，造成就业困难。农村退伍军人回农村，城市退伍军人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和区别对待”的办法进行分配。2011年底共收受退役士兵686人，为495名退役士兵发放补助金1306.6万元，为76名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推进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出台《张掖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暂行办法》和《张掖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兵役优待补助



金管理办法》，落实安置培训资金1813.5万元，认定11所职业学校为定点培训机构，设置18个专业技能培训项目。截至2012年，已培训退役士兵470人，推荐就业32人，参加培训率达78%。

六业俱进，社会管理制度化

城市低保、社团管理、婚姻登记、殡葬改革、行政界线、区划地名工作步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1997年国务院颁发《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要求，张掖地区于1998年7月1日建立并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城市低保工作启动，全区六县（市）相继成立领导机构，出台实施办法。2001年11月，按照全国、全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会议精神，行署专员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扩面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政府关于努力实现“应保尽保”的目标任务，准确掌握低保对象的底数，从2001年9月至2002年5月，全区组织开展了三次大规模的城市贫困家庭生活状况的调查摸底。规范和完善申请、审批、发放、监督、动态管理等制度，县（市）基本做到低保法规、政策、实施细则和工作制度“四上墙”，保障对象、保障标准

“两公开”，做到个人申请，居委会、街道调查上报，民政部门抽查审批。在资金发放中，县（市）财政部门以民政部门提供的保障人数和资金底数核拨低保资金，由民政部门按审批的人数和标准分别下拨给城关镇或街道办事处，低保对象凭民政部门发给的《低保金领取证》在社区居委会领取保障金。

社团管理工作认真执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在全区范围深入开展了社团清理整顿；在依法取缔“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斗争中，积极稳妥地开展了气功类社会团体的专项清理整顿，注销、撤销社团52个，注销气功类社会团体及分支机构4个。依法批准登记社团64个，至2003年全市共登记成立社会团体183个。2007年，全市共有各类社会组织866个，其中，社会团体796个，民办非企业单位70个；农村专业经济研究会397个，慈善类组织7个。年内核准登记注册社团148个，民办非企业单位6个，撤销社会组织7个，完成了民间组织的年检工作，年检合格率达95%。

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共颁布了两部婚姻法、五部婚姻登记方面的行政法规。全区民政系统执行《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办理结婚登记的手续为：单位（街道）或村（居）委会开具婚姻状况证明，带户口簿、身份证、体检证明、计生保



证书、婚姻培训合格证到当地乡（镇）婚姻登记机关领取结婚证。2003年，新《婚姻法》和新《婚姻登记条例》实施后，全市全面开展新《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的宣传，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管理，理顺登记管理体制。根据新《婚姻登记条例》，办理结婚登记只需出具身份证、户口簿和本人无配偶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即可。婚姻登记工作变管理为服务，树立政府公共服务意识，淡化行政管理色彩，弱化登记机关的管理职能；登记手续由复杂变简捷。结婚不再由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改由当事人作无配偶及相关情况的声明；婚检由当事人自愿选择，民政登记机关不再查验当事人的婚前医学检查证明；办理婚姻登记，城市集中到市辖区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适当集中农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婚姻登记处由过去的92个调整为42个。婚姻登记率和登记合格率分别达到99%、95%。

1996年来，各级民政部门积极推进殡葬改革，殡葬管理初步纳入依法管理轨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标语、宣传车等宣传工具，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规；宣传破除旧的丧葬习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的好处；宣传火葬是当今最好的遗体处理方式，对于保护

环境、节省资源，都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1996年至2001年，全区六县（市）各建成骨灰公墓区1处。2008年，省民政厅通过甘州区龙首故园公墓区年检，确认合格。甘州区殡仪馆和肃南县殡仪馆投入使用。

张掖与相邻省际、市际间的勘界问题在过去几十年里一直纠缠不清。1996年全省勘界工作会议后，全区六县（市）勘定区内县际界线10条，全长900公里，埋设界桩167个。六县（区）全面勘定内部乡界140条，量算长度4549.4公里。1997年勘定肃南—酒泉线231.7公里，高台—酒泉线49公里。1998年勘定甘青省界434公里。1999年勘定甘青省界94公里，甘蒙省界371.9公里，全线贯通。2001年，全区各级勘界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协商解决了山丹—永昌线、肃南—天祝线、肃南—嘉峪关线的勘界，由国勘办裁决全线贯通了甘青线。至此，甘青这条老大难界线终于全线划定；张掖的勘界工作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1996年—2001年，根据国务院〔1984〕165号文件精神，先后完成了27个乡的撤乡建镇工作。其中，张掖市撤销城关镇，将其所辖7个街道办事处调整合并为东街、西街、北街、南街、火车站5个办事处。2002年，张掖地区撤地设市，是年7月1日地级张掖市正式成立。2003年年底地名命名设标工作开始启动。



2004年，按照省政府部署，全面完成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全市撤并乡（镇）34个，撤并率36%，乡（镇）总数由原来的94个减少为60个。依照《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初步理顺地名管理体制，建立市、县（区）地名信息数据库。及时调处边界纠纷12起，维护了边界地区的社会稳定。2005年，地名设标工作全面启动，报请市政府成立张掖市地名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完成张掖市城区74条街、路、巷和502栋楼牌6344个门牌的地名普查，制定《张掖市街路巷楼门牌整顿与设标实施方案》《张掖市街路巷命名方案》。完成张掖市城区11条主要街道的地名设标，设置标准地名标牌49个。2007年，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地名命名设标全面启动。与市规划局联合编制完成《2008年—2020年张掖市城区道路命名规划》。

四项齐管，统筹兼顾争先进

政权建设、老龄事业、军需供应、拥军优属稳步推进。共和国成立以来，基层政权建设适应各个时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需要，遵照上级规定，实现“及时设立、合理调整、巩固稳定、健康运行”的需要。1995年11月至1996年1月，认真贯彻落实《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全区904个村委会开展了

第二次换届选举。由村民提名候选人，直接选举产生村委会成员，选举产生村委会主任、副主任1456名。保证了村委会建设按照法定程序向法治化、规范化方向发展，以“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主要内容的村民自治示范活动更加深入人心。1998年11月15日至1999年4月30日，全区905个村委会开展了第三次换届选举。以《宪法》和《甘肃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为依据，以进一步贯彻落实《村委会组织法》，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提高广大村民的民主意识，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为目的，坚持“民主、平等、竞争、公正、择优”的原则，由村民直接推选村委会，直接提名候选人、直接选举产生村委会成员，选举产生村委会主任905人，其中新选163人，连选连任742人；选出村委会副主任552人，委员1810人。2001年10月15日至2003年3月30日，在全市912个村委会开展了第四次换届选举。共选出村委会成员4085人，其中，村委会主任902人，副主任897人，平均年龄38.5岁，与上届相比，政治素质和文化素质明显提高。

从1998年开始，在农村全面推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是年底，全区912个村全部实行了村务公开制度，各自建立“两会”（党员议事会、村民议事会）、“两组”